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能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6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能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伍仟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能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利用相同之機會，施用相近似之詐術，在密接時間內向告訴人收取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款項，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分別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詐欺告訴人鄭秋玲，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01 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如起訴書
02 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351萬5,009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陽雅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7461號

01 被 告 楊能傑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楊能傑於民國108年間，向鄭秋玲佯稱：可投資房地產賺
09 錢，由其負責物色投資租賃標的物，鄭秋玲僅需投資，保證
10 支付年利率10%利息，每3個月結算1次等語，使鄭秋玲陷於
11 錯誤，自108年11月17日至112年9月14日止，分別與楊能傑
12 簽訂合作投資契約書12份，並依其指示，陸續以其及配偶廖
13 偉志之銀行帳戶，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或轉帳時間，匯款或
14 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楊能傑之胞妹楊鎖竹
15 （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6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國泰世
17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8 內。詎楊能傑於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自112年11月1日
19 起，未依上開合約書給付利息及返還本金予鄭秋玲，且消失
20 無蹤，鄭秋玲始知受騙。

21 二、案經鄭秋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能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使用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鎖竹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證人楊鎖竹是提供上開兩帳戶的金融卡、密碼給其使用之事實。

		<p>2、坦承其有收到告訴人鄭秋玲所匯款項，告訴人匯這些款項到上開帳戶是為投資，其有與告訴人簽立上開合作投資合約書，合作投資內容是房屋隔套房收租，其負責管理房屋出租情況、房屋修繕及給告訴人利息及本金之事實。</p> <p>3、坦承沒有合作投資合約書的租賃合作標的物，簽這麼多份合作投資合約書是拿告訴人的錢做比特幣投資之事實。</p> <p>4、坦承告訴人於112年10月就聯絡不到其，是因其投資失敗，沒辦法再支付告訴人固定的利息和本金之事實。</p> <p>5、坦承告訴人匯入上開兩帳戶的款項是買比特幣，是其利用告訴人的錢做比特幣投資，但是告訴人都認為是房屋投資，其承認詐欺之事實。</p> <p>6、坦承其造成告訴人損失應該有350萬元到400萬元之事實。</p>
--	--	---

01

	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09年12月30日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之配偶廖偉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1年9月19日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三	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鎖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楊鎖竹有提供被告上開兩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使用之事實。
四	證人楊鎖竹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申登人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部分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或轉帳時間，有匯款或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能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嫌。被告先後多次詐欺取財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

04

一段時間內先後實施，侵害法益相同，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05

一罪。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

06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

08

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黃則儒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林好恩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匯款或轉帳時間	匯款或轉帳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08年11月18日中午12時27分許	5萬元	證人楊鎖竹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2	108年11月18日中午12時28分許	5萬元	同上
3	108年11月19日中午12時8分許	5萬元	同上
4	109年12月29日下午2時29分許	5萬元	同上
5	109年12月29日下午2時32分許	5萬元	同上
6	109年12月30日上午10時13分許	15萬元	同上

7	110年2月3日	5萬元	同上
8	110年2月3日	5萬元	同上
9	110年2月3日上午 9時47分許	5萬15元	同上
10	110年2月3日上午 9時50分許	2,153元	同上
11	110年5月10日上 午7時42分許	5萬元	同上
12	110年5月10日上 午7時43分許	5萬元	同上
13	110年5月11日上 午7時19分許	5萬元	同上
14	110年5月11日上 午7時20分許	5萬元	同上
15	110年5月11日晚 間10時49分許	5萬元	同上
16	110年5月11日晚 間10時51分許	5萬元	同上
17	110年8月3日	5萬元	同上
18	110年8月3日	5萬元	同上
19	110年8月4日	5萬元	同上
20	110年8月4日	5萬元	同上
21	111年1月12日	5萬元	證人楊鎖竹之國泰世 華銀行帳戶
22	111年1月12日	5萬元	同上
23	111年1月13日	5萬元	同上
24	111年1月13日	5萬元	同上
25	111年1月13日	5萬元	同上
26	111年1月24日晚 間7時許	1萬2,841元	同上

27	111年4月5日	5萬元	同上
28	111年4月5日	5萬元	同上
29	111年4月6日	5萬元	同上
30	111年4月6日	5萬元	同上
31	111年9月15日	5萬元	同上
32	111年9月15日下午 1時22分許	5萬元	同上
33	111年9月19日	40萬元	同上
34	112年3月6日上午 8時13分許	5萬元	證人楊鎖竹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35	112年3月6日上午 8時15分許	5萬元	同上
36	112年3月6日下午 1時52分許	5萬元	同上
37	112年3月6日下午 1時58分許	5萬元	同上
38	112年3月9日上午 7時56分許	5萬元	同上
39	112年3月9日上午 7時57分許	5萬元	同上
40	112年3月13日上午 8時許	5萬元	同上
41	112年3月13日上午 8時2分許	5萬元	同上
42	112年3月17日下午 1時37分許	5萬元	同上
43	112年3月17日下午 1時38分許	5萬元	同上
44	112年6月2日下午 1時11分許	5萬元	同上
45	112年6月2日下午	5萬元	同上

	1時15分許		
46	112年6月2日下午 1時56分許	5萬元	同上
47	112年6月2日下午 1時58分許	5萬元	同上
48	112年6月5日下午 1時24分許	5萬元	同上
49	112年6月5日下午 1時25分許	5萬元	同上
50	112年6月5日下午 1時33分許	5萬元	同上
51	112年6月5日下午 1時34分許	5萬元	同上
52	112年6月12日下 午1時28分許	5萬元	同上
53	112年6月12日下 午1時30分許	5萬元	同上
54	112年6月12日下 午1時32分許	5萬元	同上
55	112年6月12日下 午1時34分許	5萬元	同上
56	112年6月19日上 午10時47分許	20萬元	同上
57	112年9月16日下 午4時19分許	5萬元	同上
58	112年9月16日下 午4時21分許	5萬元	同上
59	112年9月19日下 午5時26分許	5萬元	同上
60	112年9月19日下 午5時27分許	5萬元	同上

(續上頁)

01

	合計	351萬5,009元	
--	----	------------	--